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陵县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自查自纠和检查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全局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办理质量和水平，推动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便民。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设置及职能、决策公开、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建议提案办理、人事信息、财政资金、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及动态调整、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行政权力运行、双随机一公开、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农村危房改造领域、重大项目等。

（二）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流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 年收到公民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规范要求及时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分管领导具体指导、监督全局信息公开工作，局属各股室按职责分工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完善政务公开栏目的公开形式基础上，按照透明、公开、实用、有效的原则，积极整合信息。同时，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单位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优化目录设置。

（五）监督保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实际，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及时组织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查检查。完善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制度，安排专人进行经常性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认真负责地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覆盖面不广，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信息质量还有待加强。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认真谋划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安排。做好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定期调度，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主动公开意识，压紧压实公开责任，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二是着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进一步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解读范围、规范解读程序，增强解读材料的内容、深度和多样性。拓宽网上政民互动渠道，深化政府与群众沟通交流，丰富公开模式，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我局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安排，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机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宁陵县永乐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西南角；邮编：476700；电话：0370-7811769）。